

正史脫譌小記

嚴耕望

正史部數甚多，卷帙浩繁，傳世既久，頗多脫誤。前人校訂正史，注意力多集中在四史；通校各史，惟錢大昕之功爲多。近歲中華書局標點正史，並附簡校，已陸續刊佈，雖功力未深，然已大有助於青年學人之閱讀。我無意校訂古籍，但在研究中古政治制度與人文地理之過程中，往往發現古籍傳刻致誤之處頗多。二十年前撰《唐僕尚丞郎表》，發現《舊唐書》之誤書或傳刻脫譌者約近六百條，《唐會要》、《新唐書》及《通鑑》等亦各有若干條，曾撰《舊唐書本紀拾誤》，初稿刊載於《新亞學報》（第二卷一期），增訂稿載於《唐史研究叢稿》，即爲《唐僕尚丞郎表》工作之副產品。去年夏，友人嚴一萍檢示拙作《梁書廬陵王續傳脫譌》一短札，此文刊於《大陸雜誌》第十三卷第二期，距今二十餘年，我早已忘記。一萍檢示此文，意在引起我對於校訂古籍之興趣，遂不免見獵心喜，就往日所發現隋代以前諸正史之傳刻脫譌處綴合爲此文，聊備他日重校正史者之採擇。

①《史記》一二九《貨殖傳》云：

「溫、軻西賈上黨，北賈趙、中山。中山地薄人衆，猶有沙丘紂溼地餘民。民俗慢急，仰機利而食，……多美物，爲倡優。女子則鼓鳴瑟跕屣，游媚貴富，入後宮，徧諸侯。然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，北通燕、涿，南有鄭、衛。鄭、衛俗與趙相類。……」

按《漢書·地理志》述趙國風俗云，「趙、中山地薄人衆」云云，實錄自《史記》此傳。傳世《史記》，此段兩「中山」間實脫「趙」字，蓋此下所述皆趙事，以趙爲主，中山爲從。如沙丘，《正義》云在邢州，則南近邯鄲，而北去中山頗遠。又「仰機利而食」，後文亦謂「齊、趙設智巧，仰機利。」又倡優女子云云，後文謂「今夫趙女鄭姬，設形容，撫鳴琴，揄長袂……」云云，明此所述皆爲趙俗。又云「然邯鄲亦……一都會也。」加一「然」字，正見上文所述爲趙事。末云「鄭、衛俗與趙相類」，若兩「中山」間無「趙」字，則此句無所指。且詳觀此段文字，其前云：「楊、平陽陳（陳字衍）西賈秦、翟，北賈種、代。種、代，石北也，地邊胡」云云。此段之末云「南有鄭、衛。鄭、衛俗與趙相類……」。是皆以上文之國名地名引起下文之國名地名，此段居間，亦以「北賈

趙、中山」引起下文「趙、中山地薄人衆」也。故論此章文義，亦明脫「趙」字，況《漢書·地理志》抄錄此文正作「趙、中山地薄人衆」，可爲鐵證。此事本甚易明，但前人校讀《史記》，迄未發現此一重要奪文，致史意全非。

②《漢書》一九《百官公卿表》云：

「京兆尹，屬官有長安市尉兩令丞。……左馮翊屬官……又有都水、鐵官、雲壘、長安四市四長丞，皆屬焉。」

據此，長安有五市，屬京兆尹者一，屬左馮翊者四。然若馮翊領長安四市，則併都水、鐵官、雲壘爲七長丞是不合。考《食貨志》下，長安有東西兩市，非五市。是馮翊所領亦只一市，云「四市」者，涉下文「四」字而衍耳。

③《漢書》八九《循吏·黃霸傳》云：

「上擢霸爲揚州刺史。三歲，宣帝下詔曰，制詔御史，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，秩比二千石居官，賜車蓋，特高一丈，別駕、主簿車綰油屏泥於軾前，以彰有德。」

《補注》：「宋祁曰，景本、越本，自賜車蓋，止以彰有德，無此二十三字。」按別駕爲州刺史屬吏，非郡太守所有，此處行文必有問題無疑。考《御覽》二六三引《漢書》云：

「黃霸爲豫州刺史，三歲，宣帝詔賜車蓋，特高一尺，別駕、主簿車綰油屏星於軸前，以彰有德。」

此當即引《漢書·黃霸傳》之文，則「賜車蓋」以下二十三字乃爲任刺史時事，序次當在遷潁川太守之前；今本在遷郡太守之後，乃錯簡耳。又按中華書局校點本，於「秩比二千石」斷句，以「居官」二字屬下讀，非也。如此《漢書》七五《京房傳》，房以孝廉爲郎，奏考功課吏法，「元帝於是以房爲魏郡太守，秩八百石居，得以考功法治郡。」王氏《補注》已以「居」屬下讀，亦非。蓋郡守秩二千石，黃霸本官州刺史，京房本官郎吏，資歷皆不夠，故分別以比二千石、八百石居官也。

④《續郡國志》戶口脫譌 《漢書·地理志》與《續郡國志》皆詳記各郡國戶口數，近人多據以統計兩漢戶口數及其分佈情形。按傳世《漢地志》所記各郡國戶口數字，可疑者較少；而《續志》所記各郡國戶口有若干條顯有脫譌。茲條列於下，以供將來作東漢戶口統計者之參考。

(A)豫州沛國、陳國兩條云：

「沛國二十一城，戶二十萬四百九十五，口二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三。」

「陳國九城，戶十一萬二千六百五十三，口百五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二。」

按《漢地志》與《續郡國志》所記各郡國戶口數字之比例，平均一戶四口餘不到五口。此兩條鄰接，所記戶口數字之比例，沛國每戶僅 1.2 口，陳國每戶多至 14 口。此殊大異常態。中華校點本校勘記引張森楷，已疑陳國戶口有誤。今參檢本志所記沛國、陳國鄰近諸郡國所記城數戶數之比例，可知此兩條戶數極合理，當不誤，則必口數有誤。疑沛國「口」下脫「百」字，而陳國「口」下之「百」字爲衍文。蓋此兩條鄰接，因傳刻而誤移植之耳。

(B) 袁州泰山郡條云：

「泰山郡十二城，戶八千九百二十九，口四十三萬七千三百一十七。」

按此條戶口數字比例亦不稱。檢本志所記鄰近諸郡國，每城戶數皆約一萬上下，此條戶數必誤。中華校點本校勘記引張森楷，疑戶「八千」當作「八萬」，蓋是。否則，疑「戶」下脫「十萬」二字。

(C) 徐州瑯邪國條云：

「瑯邪國十三城，戶二萬八百四，口五十七萬九百六十七。」

按此條戶數亦必誤。中華校點本校勘記引張森楷，疑「戶」下脫「十」字，是也。

(D) 涼州酒泉郡、敦煌郡兩條云：

「酒泉郡，九城，戶萬二千七百六。」

「敦煌郡，六城，戶七百四十八，口二萬九千一百七十。」

按漢代兩地志，各郡皆戶口並列，戶口比例平均爲一戶四口餘不到五口。即就續志所記河西走廊其他諸郡而言，亦戶與口並列，茲引錄如下：

「武威郡，十四城，戶萬四十三，口三萬四千二百二十六。」

「張掖郡，八城，戶六千五百五十二，口二萬六千四十。」

「張掖屬國，（本注，安帝時別領五城。）戶四千六百五十六，口萬六千九百五十二。」

「張掖居延屬國，（本注，安帝時別領一城。）戶一千五百六十，口四千七百三十三。」

是武威郡每城平均七百一十餘戶，張掖郡每城平均八百二十戶弱，張掖屬國每城平均九百餘戶，居延屬國僅一城戶一千五百餘，此四郡國每戶平均人口多不逾四人，少亦三人以上。仍不失常軌。比觀酒泉郡、敦煌郡兩條，敦煌郡「戶」下必脫若干「千」無疑。至於酒泉郡，粗看之，僅脫「口」若干，但仔細推究，「萬二千七百六」可能爲口數，



其「戶」下脫去數目數字及「口」字，謂「戶若干，口萬二千七百六」也。

(E) 幽州遼東郡條云：

「遼東郡，十一城，戶六萬四千一百五十八，口八萬一千七百一十四。」

按此條平均每戶僅 1.2 口餘，顯不合。遼東爲大郡，且爲東北邊區最繁榮地區，十一城六萬餘戶，戶數當可信，則必口數有問題。中華校點本校勘記引張森楷謂「八萬」上有脫文，似可通。然再檢遼西郡，口數與遼東郡全同。按遼西郡五城，戶萬四千一百五十，正當有八萬餘口，知遼東郡條之口數爲遼西郡條口數之重出；而遼東郡口數已脫佚不可知也。

⑤《三國志》一二《何夔傳》云：

「遷長廣太守。……長廣縣人管承徒衆三千餘家，爲寇害……乃遣郡丞黃珍往，爲陳成敗，承等皆請服。夔遣吏成弘領校尉長廣縣，丞等郊迎，奉牛酒詣郡。」

盧弼《集解》，「宋本丞（丞等之丞）作承，各本皆作丞，丞承古通用。」下引趙一清以縣丞爲釋。又引姚範曰：「長廣上疑失字。」今按「丞等」謂管承等。管承郊迎奉牛酒詣郡，此見請服之誠與夔遣人說服之功；若縣丞，乃政府官吏，其郊迎奉牛酒，有何意義？上文「領校尉」，或連下文讀作「領校尉長廣縣」，皆不可通，故姚範已疑之。實則此處衍「尉」字。何者？考《隸釋》二《巴郡太守樊敏碑》，劉璋爲益州牧，表樊敏爲領校巴郡太守。同書一《孫根碑陰》有博昌（縣）領校，《張納碑》有領校安漢長。又《晉書》《藝術·韓友傳》，宣城邊洪爲廣陽領校。是則漢末至晉世有一種任用方式，稱爲「領校」，大抵由長官臨時派遣，畧如「守」任，猶今云「署理」，非中央正式任命也。夔遣吏成弘暫守長廣縣職，非出中央任命，故稱「領校長廣縣」。然史傳中「領校」之稱極小見，而「校尉」官名爲人所習知，故淺人疑脫「尉」字而妄補之；不知「領校尉長廣縣」實不可通。前人及中華校點本，於「校尉」斷句亦不可通也。

⑥《晉書》二四《職官志》述縣之佐史云：

「有主簿，錄事史，主記室史，門下書佐、幹、游徼、議生、循行、功曹史、小史、廷掾，功曹史、小史、書佐、幹，戶曹掾、史、幹，……」

按「門下」二字貫至第一個「小史」而言，「小史」前之「功曹史」當爲衍文。

⑦《晉書》八一《朱序傳》云：

「轉揚州、豫州五郡諸軍事、豫州刺史。」

按此文顯有譌誤。參之《庾亮傳》、《庾懌傳》、《謝尚傳》、《桓石虔傳》、《劉毅

傳》及《宋書·劉道規傳》、《諸葛長民傳》，則《朱序傳》「揚州」「豫州」當乙。說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(頁四〇)。

⑧《晉書》八五《何無忌傳》云：

「義熙二年，遷都督江、荆二州江夏、隨、義陽、綏安、豫州西陽、新蔡、汝南、潁川八郡軍事、江州刺史。」

按江夏、隨、義陽等皆荊州之郡。考《哀帝紀》與《桓沖傳》，興寧三年，沖監江州、荊州之江夏、隨郡、豫州之汝南、西陽、新蔡、潁川六郡諸軍事，江州刺史。又《桓嗣傳》，督江州、荊州之三郡、豫州之四郡軍事，江州刺史。《桓伊傳》，都督江州、荊州十郡、豫州四郡軍事，江州刺史。以此例之，則《何無忌傳》，本作「都督江州、荊州、江夏、隨」云云，今本譌誤。按此條錢氏《考異》已改正，而中華校點本未改何耶？

⑨《宋書》五《文帝紀》元嘉二十七年條云：

「索虜寇汝南諸郡，陳、頓二郡太守鄭琨、汝陽、潁川二郡太守郭道隱委郡走。」

按《宋書》他處不見頓郡。考《宋書·索虜傳》，元嘉二十七年南侵時，鄭琨官陳、南頓二郡太守。又《文帝紀》元嘉十五年有陳、南頓二郡太守徐循；《殷琰傳》有陳、南頓二郡太守皇甫道烈；《良吏·江秉之傳》有陳、南頓太守李元德；則此條「頓」上明脫「南」字。

⑩《宋書》三五《州郡志》一云：

「中原亂，胡寇屢南侵，淮南民多南渡。」

按依當時文體，「屢」字疑當在「亂」字上。

⑪《宋書》三九《百官志》上云：

「自車騎以下爲刺史……置功曹一人，主吏，在主簿上；……功曹參軍一人，主佐記室下，戶曹上。」

按「主佐」下，殿本注「缺」。實則缺文疑當在「主」字下，「佐」則「在」之形譌。

⑫《宋書》三九《百官志》上云：

「小號將軍爲大郡邊守置佐吏者，又置長史；餘則同也。」

按「又」疑當爲「不」之形譌。蓋小號將軍爲大郡太守或邊郡太守，不一定置府佐吏，若置府佐吏，則亦無長史，惟置司馬以下而已。

⑬《宋書》四〇《百官志》下：



「縣……晉江右洛陽縣置六郡都尉，餘大縣置二人，次縣小縣各一人。」

按自秦、漢以下，縣置尉，不置都尉，校以《晉書·職官志》則「都」爲衍文。

⑭《宋書》五一《臨川王道規傳》云：

「（晉末）遷使持節，都督荆、寧、秦、梁、雍六州、司州之河南諸軍事，領南蠻校尉，荊州刺史。」

按晉末，荆府例督荆、益、寧、秦、梁、雍六州及他州之若干郡，如道規前任有司馬休之，後任有劉義隆皆然，又劉道憲督荆、湘、益、寧、秦、梁、雍七州，則其時分荊州置湘州也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（頁三七）。《道規傳》此條云六州而無「益」字，不督益州，何以能越境遠督寧州？且下文云：「劉敬宣征蜀不克，道規以督統，降爲建威將軍。」尤督益州之明證，傳刻脫之耳。

⑮同傳又云：

「寢疾，改授都督豫章江二州，揚州之宣城，淮南（畧）六郡諸軍事，豫州刺史。」

按此條「章」字顯爲衍文。蓋豫章郡極有名，人所習知，校刻者遇「豫」不覺下加「章」字耳。

⑯《宋書》五二《褚叔度傳》云：

「永初二年，出爲使持節，監雍、梁、南北秦四州之南陽、竟陵、順陽、義陽、新野、隨六郡諸軍事，征虜將軍，雍州刺史。」

按錢氏《考異》謂「四州」下脫「荊州」二字，是也。中華校點本已據增，然義陽似太遠，不在荊州屬境。考叔度之後繼任雍州刺史者，有劉粹、劉遵考、劉道產、蕭思話、武陵王駿，皆都督雍、梁、南北秦及荊州之南陽、竟陵、順陽、襄陽、新野、隨六郡，則《叔度傳》「義陽」必「襄陽」之形譌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（頁六三）。

⑰《宋書》六八《彭城王義康傳》云：

「元嘉三年，改授都督荆、湘、雍、梁、益、南北秦八州諸軍事，荊州刺史，將軍如故。」

按「益」下，中華校點本據《冊府元龜》加「寧」字是也。考荊州刺史例加都督，位任最隆，故晉、宋以下，歷任荊州都督人選皆可考見。其都督範圍例爲荆、雍、益、寧、

梁、秦六州，有時分荊州置湘州，分秦州爲南北，則督荆、湘、雍、梁、益、寧、南北秦八州，幾無一例外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，頁六一。《義康傳》此條亦云八州而實只七州，必本有寧字，傳刻脫之耳。

⑯《宋書》七二《巴陵王休若傳》云：

「泰始元年……出爲使持節，都督會稽、東陽、永嘉、臨海、新安五郡諸軍事，領安東將軍、會稽太守，率衆東討。進督吳、吳興、晉陵三郡，尋……又進督晉安□□二郡諸軍事。」

此條晉安下脫一郡名。按東晉、南朝會稽太守經常置都督府或置東揚州。會稽、東陽、永嘉、臨海、新安五郡爲會稽太守基本都督區，亦東陽州之基本轄境，約畧相當於今浙江省。進督吳、吳興、晉陵三郡，則盡督今江蘇南部太湖南北；進督晉安，則兼及今福建中南部；是所脫郡名當在今福建北部，南朝爲建安郡。考《宋書》八〇《豫章王子尚傳》，大明三年，「分浙江立王畿，以浙江東爲揚州，命王子尚都督揚州、江州之鄱陽、晉安、建安三郡諸軍事、揚州刺史，領會稽太守。」是子尚實際所統有會稽、東陽、永嘉、臨海、新安、鄱陽、晉安、建安八郡，爲《休若傳》所不見者有鄱陽、建安兩郡。鄱陽在今江西省境，太偏西，而建安間在晉安之北，隣接東陽、永嘉，休若旣督晉安，則如子尚亦督建安必矣。又《陳書·沈恪傳》，爲會稽太守，「進督會稽、東陽、新安、臨海、永嘉、建安、晉安、新寧、信安九郡諸軍事。」《徐度傳》，爲會稽太守，督區相同。又《陳書·世祖紀》，天嘉三年「以會稽、東陽、臨海、永嘉、新安、新寧、晉安、建安八郡置東揚州。」檢《宋書·州郡志》、《南齊書·州郡志》皆有建安、晉安二郡，無新寧、信安兩郡。蓋尚未分置，則《休若傳》此條所闕必「建安」二字無疑之又一證。

⑰《宋書》七九《竟陵王誕傳》云：

「都督南兗、南徐、兗、青、冀、幽六州諸軍事，南兗刺史。」

按以南兗刺史督南徐州，事亦可疑。據本紀，誕事在大明元年至三年，余考其前後歷任南兗州刺史所督例以南兗及徐、兗三州爲基本督區，或多青、冀、幽三州，此條「南徐」之「南」爲衍文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（頁五二）。或者謂，誕以大功，本官南徐州刺史都督南徐、兗二州諸軍事，鎮京口。孝武帝疑惑，徙之廣陵，有虛崇之使兼督南徐之可能。然旣兼督兗、青、冀、幽，不得中隔徐州不督，故仍不能以虛崇爲解。

⑲《宋書》八〇《武陵王贊傳》云：

「元徽四年，出爲使持節，督南徐、兗、青、冀五州諸軍事，北中郎將，南徐州

刺史。」

按中華校點本疑「南徐」下脫「徐」字，無的證。此條云督五州而實只四州名，雖不能謂爲必有奪文，然考劉宋自泰始元年至元徽四年歷任南徐州刺史者，有桂陽王休範、晉平王休佑、巴陵王休若、劉秉、建平王景素，此在贊之前；贊之後有蕭道成。其督區，惟最早之休範爲南徐、南兗、徐、兗四州，秉爲南徐、徐、兗、豫、青、冀六州，其餘四人皆爲南徐、南兗、徐、兗、青、冀六州，惟《贊傳》此條獨異，事實可疑，或當亦爲南徐、南兗、徐、兗、青、冀也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（頁四九、五〇）。

②《宋書》八〇《豫章王子尚傳》云：

「孝建三年，……都督南徐、兗二州諸軍事，北中郎將，南兗州刺史。」

中華校點本據張森楷校勘記改爲「都督南兗、徐二州諸軍事」，以子尚爲南兗州刺史也。按此條可稍進一步說明。蓋南徐位崇，南兗州刺史似不得督南徐。且此事在孝建三年。考《竟陵王誕傳》及《宋書·本紀》第六《孝武帝》，自孝建二年至大明元年，誕在南徐刺史、都督南徐、兗二州諸軍事任，子尚若亦督南徐、兗，則與誕相重複。再檢《本紀》第六《孝武帝》，孝建三年七月丙子，「以南兗州刺史西陽王子尚爲揚州刺史，秘書監建安王休仁爲南兗州刺史。」休仁實代子尚任，《休仁傳》作「都督南兗、徐二州」，子尚所督當相同，則「徐」「兗」二字倒誤無疑。

③《宋書》八一《劉秀之傳》云：

「（元嘉）二十七年，大舉北伐，遣（畧）巴、梓橦二郡太守劉弘宗受秀之節度。」按中華校點本據《南史》，於「巴」下補「西」字。考《宋書·索虜傳》書此事，劉弘宗官銜，「巴」下有「西」字。又考巴西、梓橦爲雙頭郡，置一太守，屢見《文帝紀》、《明帝紀》、《劉道產傳》、《劉粹傳》，可爲輔證。

④《宋書》九一《孝義·張進之傳》

「永嘉安固人也，爲郡大族，……歷五官，主簿，永寧、安固二縣領校尉。」

按此「尉」字亦爲後人所妄加，參看前文《三國志·何夔傳》條。

⑤《宋書》九三《隱逸·陶潛傳》云：

「爲彭澤令，公田悉令吏種秫稻。妻子固請種粳，乃使二頃五十畝種秫，五十畝種粳。」

按《晉書·隱逸傳》，「二頃」作「一頃」，未知孰是。

㉕《南齊書》三《武帝紀》永明元年正月壬子詔云：

「守宰祿俸蓋有恒準。往以邊虞告警，故沿時損益。令區宇寧晏，庶績咸熙……郡縣丞尉，可還田秩。」

按《南史》四《齊武帝紀》，此詔作「可還舊秩」。是也。「舊」一本省作「旧」。《南齊書》蓋亦省作「旧」，後又形譌爲「田」耳。

㉖《南齊書》一六《百官志》云：

「凡公督府置佐：長史、司馬各一人；諮議參軍二人；諸曹有錄事、記室（畧）十八曹。……加崇者，則左右長史四人，中郎、椽屬並增數……」

按「左右長史」下顯奪「司馬」二字，謂左右長史、左右司馬各一人也。

㉗《南齊書》二七《王玄載傳》云：

「徙督益、寧二州益州刺史、建寧左守。」

按建寧郡爲寧州治所之郡，在今雲南省曲靖縣地區，似不得爲益州刺史所領。考同書《傅琰傳》，督益、寧二州軍事、益州刺史、宋寧太守。檢《宋書·州郡志》，益州有宋寧郡，元嘉十年免吳營立，寄治成都。傅琰以益州刺史領寄治於刺史治所之宋寧，事極合理，故疑《王玄載傳》之「建寧」亦爲「宋寧」之誤。蓋建寧爲名郡，而宋寧則甚稀見，原本「宋」字不明，校者遂以爲建寧郡，不知於地理於制度皆不合也。

㉘《南齊書》三八《蕭穎胄傳》云：

「持節，督南兗、徐、青、冀、荆五州諸軍事，輔國將軍，南兗州刺史。」

按南兗州刺史不可能督荊州，故中華校點本刪「荆」字，然少一州。考《南齊書》各本紀，爲南兗州刺史者，先後有王敬則、陳顯達等十七人，檢各人本傳，其中十五人皆都督南兗、兗、徐、青、冀五州，則此條「兗」字當重；而下文衍「荆」字，蓋涉下文任荊州都督府長史而誤也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（頁五五三、五四）。

㉙《南齊書》五〇《邵陵王寶攸傳》云：

「永元元年，爲持節，都督南北徐、南兗、青、冀五州諸軍事，南兗州刺史。」

按齊世，南徐例不隸南兗都督，且寶攸所督，有青、冀而無兗州，亦不合理，疑仍當作「都督南兗、徐、兗、青、冀五州」，今本脫譌。參看前《蕭穎胄傳》條。

㉚《南齊書》五七《魏虜傳》云：

「佛狸破梁州、黃龍、徙其居民，大築城郭。」

按梁州指北涼沮渠氏，黃龍指北燕馮氏。此「梁」當作「涼」，中古史書往往有此音誤。

③《梁書》二二《鄱陽王恢傳》云：

「（天監）十三年，遷（畧）都督益、寧、南北秦、沙七州諸軍事，鎮西將軍，益州刺史。」

按此云七州，而實只五州。中華校點本以爲脫南北梁二州，以《始興忠武王憺傳》及本傳上文皆有南北梁也。今檢《始興王憺傳》，天監九年，爲益州刺史，都督益、寧、南梁、南北秦、沙六州諸軍事，實無北梁。而《簡文帝紀》，普通元年，爲益州刺史，都督益、寧、雍、梁、南北秦、沙七州諸軍事，則《恢傳》七州，可與《簡文紀》爲比，蓋「益寧」下脫「雍梁」二字，未必爲南北梁。

④《梁書》二九《廬陵王續傳》云：

「（普通）三年，爲使持節，都督南徐、梁、秦、沙四州諸軍事，西中郎將，南徐州刺史。七年，加宣毅將軍。中大通三年，又爲使持節，都督雍、梁、秦、沙四州諸軍事，平北將軍，甯蠻校尉，雍州刺史。」

按南朝之南徐州刺史治京口（今江蘇鎮江），而梁、秦、沙諸州則在雍州以西漢水上游，當今陝西南部及川、甘接境處，與南徐州東西懸距數千里，南徐州刺史決不能都督梁、秦、沙三州。此無可疑者。又南朝制度，南徐州刺史常加東中郎將，絕不加西中郎將。且據此傳，前未曾官雍州刺史，此處着「又爲」二字，是皆當有奪譌之證。

檢同書《武帝紀》下云：

普通三年正月「己未，以宣毅將軍廬陵王續爲雍州刺史。」

六年二月「庚辰，南徐州刺史廬陵王續還朝，稟承戎畧。」

中大通二年「正月戊寅，以雍州刺史晉安王綱爲驃騎大將軍，揚州刺史。南徐州刺史廬陵王續爲平北將軍，雍州刺史。」

據此三條，則普通三年（西元五二二），續實爲雍州刺史，非南徐刺史。其後遷爲南徐刺史，至六年（西元五二五）二月尚在南徐任。中大通二年（西元五三〇）由南徐州刺史復爲雍州刺史也。又同書《簡文帝紀》云：

「普通元年，出爲使持節，都督益、寧、雍、梁、南北秦、沙七州諸軍事，益州刺史。未拜，改授雲麾將軍，南徐州刺史。四年，徙爲使持節，都督雍、梁、南

秦四州、郢州之竟陵、司州之隨郡諸軍事，平西將軍，寧蠻校尉，雍州刺史。……中大通……二年，徵爲……揚州刺史。」

按簡文帝即前引《武帝紀》之晉安王綱。則續即雍州任即在普通四年，蓋即同時爲南徐州刺史，實與綱互換其官也。考梁制，南徐州例僅督本州，見《梁書·鄱陽王恢傳》、《建安王偉傳》、《豫章王綜傳》、《南康王績傳》、《新興王大莊傳》及《陳書·侯安都傳》。雍州刺史常都督雍、梁、秦、沙四州，見《梁書·建安王偉傳》、《安成王秀傳》、《柳慶遠傳》、《蕭景傳》及前引《簡文帝紀》（皆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一章《行政區劃》頁七三、八〇）。然則《廬陵王續傳》此條當云：

「三年，爲使持節，都督雍、梁、秦、沙四州諸軍事，西中郎將，雍州刺史。四年，遷使持節，都督南徐州諸軍事，南徐州刺史。七年……。」

今本既有奪文，又復譌誤，故致不可通解。此辨寫於二十餘年前，今中華校點本已據《冊府》改「南徐」爲「雍」，但未明致誤之由，故仍存之。

③《陳書》二八《永陽王伯智傳》云：

「出可使持節，都督東揚、豐二州的諸軍事，平東將軍，領會稽內史。」

按伯智既爲都督東揚州，領東揚治所之會稽內史，則其主要職官當爲東揚州刺史。檢《陳書·本紀》第六《後主》，伯智果爲東揚州刺史，則本傳此條「將軍」下必脫「東揚州刺史」五字無疑。

④《魏書》四上《世祖紀》上，延和二年條云：

「二月……征西將軍金崖與安定鎮將延普及涇州刺史狄子玉爭權構隙，舉兵攻普，不克，退保胡空谷。」

按同書《天象志》二有此條，與《紀》同，而《天象志》三亦有此條，「舉兵攻普」上有「崔及子玉」四字。金崖爲上郡休屠胡酋，見《本紀》神䴥元年條；此處「崔」必「崖」之形譌，而《世祖紀》及《天象志》二則皆脫「崖及子玉」四字。

⑤《魏書》七下《高祖紀》下，太和十一年條云：

「五月……詔南部尚書公孫文慶、上谷張伏干率衆南討舞陰山（闕）。」

接《公孫表傳》附《公孫邃傳》「遷南部尚書……高祖詔邃與內都幢將上谷公張廩率衆討蕭赜舞陰戍。」邃字文慶，伏干亦卽顓之字，則封上谷公，非上谷人也，本紀脫「公」



字，「山」蓋亦「戍」之譌。

⑥《魏書》一四《高涼王孤傳》云：

「孤孫度，太祖初，賜爵松滋侯，位比部尚書。」

《北史》一五同傳，亦作比部。

按北魏無比部尚書，而有南部尚書、北部尚書，此「比」必「北」之形譌，參看下文《魏書》三四《陳建傳》條。

⑦《魏書》二四《崔玄伯傳》附《崔寬傳》云：

「後襲爵武陵公，鎮西將軍，拜陝城鎮西將嶠地嶮，民多寇劫。」

按《北史》二一《崔玄伯傳》，「西將」作「將三」。中華校點本據《北史》參《冊府》改作「將二」。其實《魏書》此條原文當是「拜陝城鎮將，兩嶠地嶮」，因涉上文譌爲「鎮西」，致不可通。陝城即今陝縣，崤山或稱二崤，或稱三崤，固不妨。

⑧《魏書》三二《高湖傳》云：

高陁「字難陀，沃野鎮長，卒贈琅邪太守。」

中華校點本疑「長」下脫「史」字或「長」爲「將」之訛。按「鎮長」之名《魏書》惟此一見。且北朝一般地方官制皆無稱「長」者，惟縣似有置長者，而實爲虛文，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四冊《北朝》第六章《縣府組織》。故此條殊可疑。檢同傳，高幹「歷南青州征虜府司馬，威遠將軍，鄴善鎮遠府長史。」又同書《賈顯度傳》，父道監爲沃野鎮長史。《芒洛冢墓遺文》上《魏岐州刺史于纂墓誌》，正始元年轉平城鎮平北府長史，永平元年，授懷朔鎮冠軍府長史。鎮爲軍事機構，鎮將例加將軍，屬佐有長史之職，高陁當爲沃野鎮長史，校者謂「長」下脫「史」字，是也；疑爲「將」之譌，則非。其時鎮將，尤其六鎮鎮將地位遠較郡太守爲高，若爲沃野鎮將，卒不會只贈郡太守也。

⑨《魏書》三四《陳建傳》云：

「建與侍中尚書晉陽侯元仙德、（畧），比部尚書平原王陸叡密表曰……」

同書四三《劉休賓傳》附《劉文華傳》云：

「比部尚書陸叡叱文華曰……」

按同書四〇《陸叡傳》，拜北部長，後爲尚書右僕射領北部尚書。與《陳建傳》、《劉休賓傳》作「比部」者異。考自漢、魏以來至北魏無比部尚書，而北魏有南部尚書，北

部尚書。陸叡任內行事關涉北部者爲多，本傳作「北部尚書」爲正，陳建傳、劉休賓傳「比」爲「北」之形謬無疑。參看拙作《北魏尚書制度考》《史語所集刊》第一八本。

④0《魏書》三六《李順傳》云：

「從擊赫連定於平涼。三秦平……遷四部尚書。……沮渠蒙遜以河西內附……以順爲太常，策拜蒙遜爲太傅。……使還，拜(詳銜從畧)長安鎮都大將。……未幾，復徵爲四部尚書……復使涼州……。」

按各本均作四部尚書，《北史·李順傳》亦然。據此文義，「四部」爲尚書一部之名稱，即爲一個官名，不能作歷任四個尚書解。考太武帝世置西部尚書，統理西方事務，詳拙作《北魏尚書制度考》。李順一生行事主要在西部，且時間正在太武帝世，此「四部」必爲「西部」之形謬無疑；「四部」亦不成爲尚書部名也。

④1《魏書》四四《羅結傳》附子《斤傳》云：

「世祖嘉之，後……除散騎常侍、侍中、四部尚書，又加平西將軍，後平涼州……除長安鎮都大將。」

按各本均作四部尚書，《北史》亦然。皆「西部」之形謬也，參前《李順傳》條。

④2《魏書》七〇《劉藻傳》云：

「遷龍驤將軍、雍城鎮將……羣氏震懼。……在任八年，遷離城鎮將。太和中，改鎮爲岐州，以藻爲岐州刺史。」

中華校點本以爲此條有錯簡，「遷龍驤將軍雍城鎮將」至「震懼」四十二字當在「在任八年」下，而「遷離城鎮將」五字爲衍文。按此條「改鎮爲岐州」者似改離城鎮爲岐州也。然檢《地形志》下，「岐州，太和十一年置，治雍城鎮。」《元和志》二《鳳翔府》，「後魏太武于今州（岐州）理東五里築雍城鎮。文帝（文上脫孝字）改鎮爲岐州。」則改鎮爲岐州者，實爲雍城鎮，非離城鎮。故此條顯有問題無疑。然校者意見，改動太大；或者「改」下脫「雍城」二字，蓋藻在雍城鎮任內有威政，故改鎮爲州後，復除爲刺史也。

④3《魏書》一〇一《氐傳》云：

「漢建安中有楊騰者，爲部落大帥。騰勇健，多計畧，始徙居仇池。」

按《北史》九六《氐傳》同。中華校點本據《周書·氐傳》及《通典》一八九《氐》條，謂「勇健」上脫「子駒」二字，是也。考《宋書》九八《氐胡傳》亦有「子駒」二字，是有更早期之史料可據。

④《北齊書》一三《趙郡王叡傳》云：

「(天保)二年，出爲定州刺史，加撫軍將軍、六州大都督。……七年，詔以本官都督滄、瀛、幽、安、平、東燕六州諸軍事，滄州刺史。八年，徵叡赴鄴，仍除北朔州刺史，都督北燕、北蔚、北恆三州及庫推以西黃河以東長城諸鎮諸軍事。」

按《八瓊金石補正》二〇《高叡造阿閎像記》：「大齊天保七年歲次丙子閏月癸巳(朔)十五日丁亥(《通鑑目錄》，此年閏八月)，使持節，散騎常侍，都督定州諸軍事、撫軍將軍、儀同三司、定州刺史、六州大都督趙郡王叡……敬造白石阿閎像一區。」又《趙郡王高叡修定國寺頌》：「齊天保八年歲次丁丑四月己巳朔八日丙子，使持節，都督定、瀛、幽、滄、安、平、東燕七州諸軍事，撫軍將軍、儀同三司、定州刺史、六州大都督趙郡王高叡……」又《高叡定國寺塔銘碑》所具官位同。則叡前後未官滄州刺史，天保七年只以定州刺史本官加督滄、瀛、幽、安、平、東燕六州諸軍事，並定州爲七州；滄州刺史，若非原誤，即爲後人妄加者。

⑤《周書》一九《宇文貴傳》云：

「(魏廢帝)三年，詔貴代尉遲迴鎮蜀……除都督益、潼等八州諸軍事，益州刺史。」

按《周書·尉遲迴傳》云：蜀平，「詔迴爲大都督益、潼等十八州諸軍事，益州刺史。……自劍閣以南得承制封拜及黜陟。」據《通鑑》一六五，先督益、潼等十二州，後益六州爲十八州。又《王謙傳》，進益州總管，「所管益、潼、新、始、龍、邛、青、瀘、戎、寧、汝、陵、遂、合、楚、資、眉，普十八州」云云。是益州總管府所統極廣，通常統十八州，或且增至二十四州。見《齊王憲傳》、《庶人秀傳》，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四冊《北朝》第二章(頁四六七)。貴既代迴，則亦總十八州無疑，此條「八」上脫「十」字。

⑥《周書》一九《楊忠傳》云：

「授忠都督三荆、二襄、二廣、南雍、平、信、隨、江、二郢、浙十五州諸軍事，鎮穰城。」

同書二〇《賀蘭祥傳》云：

「十四年，除都督三荆、南襄、南雍、平、信、江、隨、二郢、浙十二州諸軍事，荊州刺史。」

同書二八《史寧傳》云：

「出爲荆、襄、浙、郢等五十二州及江陵鎮防諸軍事，荊州刺史。」

同書三五《崔謙傳》云：

「遷荊州總管荆、浙等十四州，南陽、平陽等八防諸軍事，荊州刺史。」

同書四四《泉仲達傳》云：

「復爲三荆、二廣、南雍、平、信、江、隨、二郢、浙等十三州諸軍事，行荊州刺史。」

按上列五傳，所記皆西魏、北周時代荊州總管所統範圍，主要爲江漢地區及漢水支源之丹水、白河、唐河流域。此一地區，中古時代不會見有「浙」之地名，而有「浙」之地名。考《漢書·地理志》宏農郡有析縣，鞠水出析谷，丹水至析入鈞。《補注》：秦人過析限，見《左僖傳》；又遷許於此，見《左昭傳》；襄王時，秦取之，見《楚世家》；高祖攻降之，見《高祖紀》。又《水經注·丹水》，析水出析縣西北宏農盧氏縣大蒿山，歷析縣東入丹水，丹水會均，有析口之名。則此地區早有析水、析邑之名，秦、漢置縣。《隋書·地理志》有淅陽郡。「西魏置淅州。」領南鄉、內鄉、丹水、武當等縣。其地至今有淅水、淅川縣。則此諸傳之「浙」字，必「浙」之形譌，無疑。

④7《周書》二一《司馬消難傳》云：

「出爲交州總管。隋文帝輔政，消難既聞蜀公迴不受代……亦舉兵應之。……所管郢、隨、溫、應、士、順、沔、環、岳九州，魯山（畧）八鎮並從之。」

按《陳書·本紀》第五《宣帝》太建十二年條云：

「周使持節，上柱國，鄖州總管、滎陽郡公司馬消難以鄖、隨、溫、應、土、順、沔、環、岳等九州、魯山（畧）等八鎮內附。詔以消難爲使持節（畧）總管安、隋等九州八鎮諸軍事（畧）。」

此兩條所書爲同一事。所統州鎮，《消難傳》「郢」即「鄖」，「士」即「土」之形譌，其時此地區有土州無士州也。故兩條所書所統州鎮亦相同。但一作交州總管，一作鄖州總管。時此地區無交州，九州之名亦只有「鄖」無「交」。中華校點本據錢氏《考異》以「交」爲「郢」之譌，似甚當。然作進一步思考，又未必然。何者？《隋書·地理志》安陸郡，「西魏置安州總管府。」而《通典》一八三安陸郡，「春秋郢子之國，（本注：郢或作鄖，郢、鄖、滎皆音云。）……楚滅郢，封鬻辛爲鄖公，即其地也。……晉（畧）置安陸郡……西魏置安州總管府，後周置渭州。……隋初廢，煬帝初復爲安陸郡，……郡城臨渭水。」是鄖州本爲安州安陸郡，在今安陸縣。按周之前期，安州刺史總管安、

隨、應等六州或十餘州，所管與司馬消難所管畧同，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四冊《北朝》第二章《都督總管》(頁四八〇)。又《周書·宣帝紀》宣政元年八月，以宇文亮爲安州總管。本傳同。而《隋書·元景山傳》稱亮爲鄖州總管。及司馬消難舉兵反，景山擊敗之，楊堅即任景山爲安州總管，實繼消難也。然則此時安陸之地置州，先名安州，後改鄖州，又復安州之名，蓋改易不時，疑消難始任本爲安州總管，及舉兵時，州名已改爲「鄖」。致本傳前作「安」，後作「鄖」，又與《陳書·本紀》第五《宣帝》不相應。而「安」又傳刻形譌爲「交」耳。

④8《周書》二八《史寧傳》云：

「魏平涼州，祖灌，隨例遷於撫寧鎮，因家焉。父遵，初爲征虜府鎧曹參軍，屬杜洛周構逆，六鎮自相屠陷，遵遂率鄉里二千家奔恆州。」

按《北史》六一《史寧傳》畧同。中華校點本疑「撫寧」當作「撫冥」是也。觀「隨例遷」「因家焉」之文句，與史傳常見之遷武川、懷朔文例相同，是撫寧亦北鎮也，然實無考。再觀下文六鎮自相屠陷，遵遂南遷，似本亦在六鎮之列，則撫寧鎮即六鎮之一之撫冥鎮，殆無可疑。字形壞譌耳。

④9《周書》三一《梁士彥傳》云：

「及齊平，封鄖國公，位上柱國，雍州總管。宣帝即位，除徐州總管。」

按《隋書》、《北史·梁士彥傳》皆作「雍州主簿」。中華校點本從《隋書》、《北史》作主簿，蓋是。然謂其時雍州總管爲宇文招，屢次出征，故士彥以主簿代領州事。如此解釋，則未見允當。蓋宇文招爲雍州牧，非總管，明見本傳；況雍州爲西魏北周之首都，例不置總管（參看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四冊《北朝》第二章《都督總管區》）。且不論招之爲雍州牧或總管，其府上佐皆爲長史與司馬，爲府主之當然代理人。若招出征須任梁士彥代行州事，則當爲雍州府長史或司馬，何得以主簿下位代行州事？此則全不曉當時制度之臆說。然以士彥之功勳與地位，何以竟爲雍州主簿？殊爲不稱！考魏晉南北朝時代，州主簿爲鄉里清選，居者榮之，故世家子弟多先歷此任。而尊禮隱士，亦多以主簿辟。且如《吳志·陸遜傳》述其大敗劉備事。《注》引《吳書》云：「權嘉遜功，欲殊顯之，雖爲上將軍列侯，猶欲令歷本州舉命。乃使揚州牧呂範辟別駕從事，舉茂才。」是尤特重鄉官之顯例。士彥，安定烏氏人，舊雍州之域，武帝以其堅守晉州之殊勳，故特命爲雍州主簿，以特顯之，有如孫權之於陸遜歟？故此處以「主簿」爲正，作「總管」似非。蓋後世校史者以主簿殊不稱其位，故臆改之耳。然以士彥之功勳，固當爲總管，雍州首都，雖不置總管府，或武帝以其殊勳，一時特任以尊寵之，固亦有可能，故此處仍難判斷究爲主簿抑總管也。

⑤0《周書》三五《崔猷傳》云：

「魏恭帝元年，太祖欲開梁漢舊路，乃命猷（畧）等五人率衆開通車路，鑿山煙谷五百餘里，至於梁州。」

按《北史》三二，同。而《通鑑》一六五梁承聖元年紀云：

「魏宇文泰命侍中崔猷開回車路，以通漢中。」

此作「開回車路」，與《周書》《北史》皆異。胡三省據《北史》，以「通」字爲正，云「前史蓋誤以通字爲迴，傳寫者又去其傍爲回也。」此論似極正確。然考《（北）魏石門銘》云：

「此門蓋漢永平中所穿，將五百載，世代綿迴，戎夷遞作，乍開乍閉，通塞不恆。自晉氏南遷，此路廢矣。……皇魏正始元年，漢中獻地，褒余（斜）始開，……徑途巨碍，行者苦之。……三年，詔假節龍驤將軍（畧）梁秦二州刺史泰山羊公建旗幡漾（按即指漢中），……以天險難升，轉輸艱阻，表求自廻車以南開創道路……就方軌之逸。詔……成其事。……起四年十月十日訖永平二年正月畢工，闊廣四丈，路廣六丈，……自廻車至谷口三百餘里。（《褒谷古蹟集畧》）

是北魏正始四年至永平二年曾開廻車路南至漢中三百餘里。《魏書·世宗紀》，正始四年九月「甲子，開斜谷舊道。」即此事也。其路自廻車地開始。考《元和志》二二鳳州梁泉縣，北魏太和元年置。「廻車戍在縣西北六十里。梁太清五年，西魏遣雍州刺史達奚武爲大都督及行台楊寬率衆七萬，由陳倉路，取廻車戍，入斜谷關，出白馬道，謂此也。」參之《寰宇記》一三四，「六十里」上之「西北」當作「西南」。按梁太清五年（實已爲簡文大寶二年）即西魏大統十七年。檢《周書·文帝紀》，此年十月遣「大將軍達奚武出散關伐南鄭。」即《元和志》所記者。然則廻車爲一戍名。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、《通鑑》此條崔猷事，即重開廻車路也。故《通鑑》作「開回車路」爲正，而《周書》與《北史》之「通」乃後人臆改耳。或疑達奚武既於三年前由此道入梁州，何以此時又重開？考《留壩府志》卷四，「西魏恭帝元年四月，樂熾焚路。同年九月，崔猷修復。」（《褒斜道石門附近棧道遺迹及題刻調查》頁三九引。）則廻車路自北魏正始間開通，至西魏大統十七年達奚武尙由此道入漢中，三年後，西魏恭帝元年，道被焚阻，同年復命崔猷重開之也。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作「通」者，蓋校史者不知「廻車」爲地名，而臆改之也。

⑤1《周書》三九《皇甫璠傳》云：

「永安中，辟州都督，太祖爲（雍州）牧，補主簿。」

《北史》七〇同傳，畧同，亦作「辟州都督」。

按「州都督」例由州刺史兼充，地位已高，其任職又不得謂之辟，此條「辟州都督」，位在州主簿之下或畧相當，此類情形，通北朝各代惟此一見。檢《隋書·百官志》，北齊流內比視官有州都，比從七品至正八品，與主簿同階。考《八瓊室金石補正》一四《皇甫麟墓誌》，「刺史王公……辟君爲州都。君論才舉第，稱允羣望，平直之選，歌聲滿路。……拜爲主簿……復貢秀才。」《北史·薛辯傳》，薛湖「三召州都，再辟主簿。……爲本州中從事。」《魏書·穆崇傳》，高祖謂司州牧元禧曰，「朕與卿作州都，舉一主簿。」即命（穆）弼謁之。是北魏前朝，州有州都，由刺史辟任，職在選舉，位與主簿畧均。後朝期，《魏書》數見。石刻中亦屢見，如《後魏李壁墓誌》，「父冀，司州州都，主簿。」《東魏張敬建六面石柱造像記》有「前州都主簿行高密郡帶黔隣戎主賈還像。」（此兩刻皆史語所藏拓本。）《東魏敬史君碑陰》，屬吏題名有潁州州都二人（《金石粹編》三〇）。《東魏武德于府君義橋碑》碑陰題名，有懷州州都（同書三一）。此即《隋志》所記之州都也。《周書》、《北史》、《皇甫璠傳》明衍「督」字無疑。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四冊《北朝》第七章《州都與郡縣中正》（頁六三九——六五一）。

⑤2《隋書》九《禮儀志》四云：

中國文化研究所
出坐於朝堂中檻。考秀各以班草對。其有脫誤，書濫孟浪者，起立席後，飲墨水，脫容刀。」

按《通典》一四述北齊課試之法，「以班草對」下作「字有脫誤者，呼起立席後。書有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。文理孟浪者，奪席，脫容刀。」又《隋志》同卷又云「（北齊）正會日，侍中黃門宣詔，勞諸郡上計。勞訖付紙，遣陳土宜。字有脫誤者，呼起席後立。書迹濫劣者，飲墨水一升。文理孟浪無可取者，奪容刀及席。」漢世孝廉與計吏偕行，性質亦相類，故考試處罰方法亦同。據《通典》及《隋志》正會考計吏條，知策秀孝條有脫誤，至少「書濫」下脫「劣，文理」三字。

⑤3《隋書》二三《五行志》下云：

「（大業）十二年，澄公又叫賊，李密逼東都，孟讓燒豐東都市而去。」

按《煬帝紀》下，大業十三年四月「賊帥孟讓夜入東都外郭，燒豐都市而去。」豐都市爲東都三市之一。《煬紀》是也；《五行志》「豐」下「東」乃涉上文而衍。檢中華校

點本正作豐都市。

⑤4《隋書》二六《百官志》上云：

「陳依梁制，年未滿三十者不得入仕；唯經學生策試得第，諸州光迎主簿，西曹左奏及經爲挽郎得仕。」

按通觀魏晉南北朝時代，不見州西曹左奏之職，但有西曹書佐，與州主簿地位相當，亦有迎新送故之目，疑此「左奏」當爲「書佐」之譌，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三冊《魏晉南朝》第三章《州府僚佐》（頁一六六）。

⑤5《隋書》二七《百官志》中云：

「（後齊）中書省管司王言及司進御之音樂。監、令各一人，侍郎四人。并司伶官：西涼部直長伶官，西涼四部伶官，龜茲四部伶官，清商部直長伶官，清商四部。又領舍人省，中書舍人，主書各一人。」

按「清商四部」下顯脫「伶官」二字；中華校點本斷句有問題。

⑤6《隋書》二七《百官志》中述北齊官品云：

「尚書僕射，中書監，四鎮、中、鎮、撫軍將軍、領軍、護軍、翊軍將軍、金紫光錄大夫、散縣公、開國縣侯，爲從二品。」（注從畧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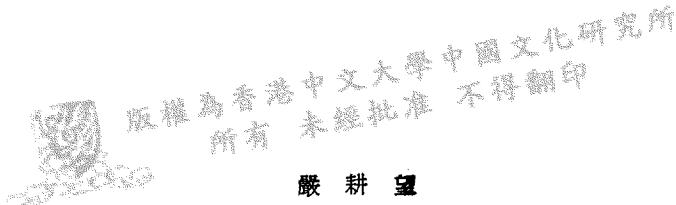
按《通典》三八《北齊職品》條全抄此文，而「中書監」下有「司州牧」一官。檢本志前文述司州牧及九等州刺史之屬官甚詳；下文述三等上州刺史第三品，三等中州刺史從三品，三品下州刺史正四品下階。則從二品脫「司州牧」無疑。又按此類脫譌尚多，如第八品「三等下州參軍事，列曹參軍事」，「曹」下脫「行」字，即爲一例，詳拙作《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》第四冊《北朝》第四章《州府僚佐》（頁五九四）。如此之類，不及一一校訂。又《通典》亦有脫文，如正二品條「四征將（加大者次衛大將軍）」上明脫「衛將軍（加大者在太子太師上）」一官，即爲顯例。

⑤7《隋書》二七《百官志》中述北齊官品云：

「……諸戍諸軍副，清都郡丞，爲從第八品。」

按前文從五品下階已有「清都郡丞」，兩者必有一誤。《通典》亦同。檢本志，上郡丞正六品下階，尉正九品上階；中郡丞，正七品下階；下郡丞，正八品下階。則清都郡丞爲從五品下階，不誤；此條從八品之「丞」當爲「尉」之誤無疑；惟疑爲撰述之誤，非傳刻之誤，故《通典》亦抄誤也。

⑤8《隋書》二八《百官志》下云：



「諸州州都，督簿，司州西曹書佐，清都部中正，功曹，視第八品。」

按此條「督」顯爲「主」之譌，「部」顯爲「郡」之譌。

⑤9《隋書》五六《令狐熙傳》云：

「拜桂州總管十七州諸軍事。熙以州縣多有同名者，於是奏改安州爲欽州，黃州爲峯州，利州爲智州，德州爲驩州，東寧爲融州。上皆從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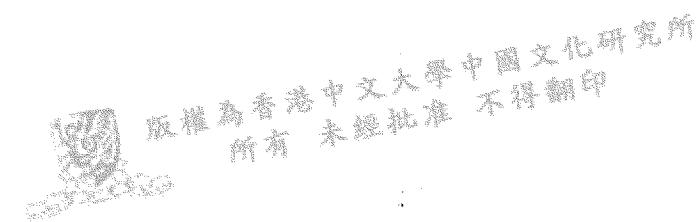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校點本據錢氏《考異》，疑有脫文，是也。^{中國文化研究所}考此諸州改名，皆見於《隋書·地理志》，時在開皇十八年。惟作黃州改爲玉州，興州改爲峯州；非黃州改爲峯州。當以《志》爲正。蓋《熙傳》「黃州」下脫「爲玉州，興州」五字耳。

⑥0《北史》二七《竇瑾傳》云：

「轉四部尚書。初定三秦，人猶去就，拜長安鎮將。」

按《魏書》同傳述事畧同，惟「四部」作「西部」，是也。魏太武時置西部尚書，綜理西疆之事，詳拙作《北魏尚書制度考》（《史語所集刊》第十八本）。瑾出鎮長安，正與西部有關。《北史》作四部乃形譌。此與前文《魏書·李順傳》條正同，可參看。

一九七五年八月初稿，
一九七六年十月增訂。





Brief Notes on the Omissions and Errors in the Standard Histories

(A Summary)



In the study of Chinese medieval history, I have found many omissions and errors in the standard histories, which result from mistakes in engraving. Now, I list sixty items of such omissions and errors from *Shih-chi* to *Sui-shu* for the reference of textual critics of history. As I am not a professional textual critic of ancient historical texts, these findings are only the by-products of my historical research. In this way, the methodology I have adopted is chiefly the comparison and collation between historical events, and that is slightly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textual criticism.

